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2454號

原告 曹仁政

被告 陳煜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上午2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由桃園往大溪方向沿介壽路2段逆行行駛，行經介壽路2段與介壽路2段1378巷口時，不慎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7,200元（含零件20,700元、工資及烤漆16,5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案卷光碟核閱屬實。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32,600元。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600元及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黃怡瑄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